

常見問題 — 景順強積金策略計劃（「本計劃」）下的回報保證基金終止

問 1. 我收到 貴公司有關「回報保證基金」終止的函件，有關內容是甚麼？

答：該函件旨在通知閣下有關（其中包括）回報保證基金（為本計劃下的成分基金（「成分基金」））的終止、預設基金安排、過渡安排，以及回報保證基金終止的後果。

問 2. 貴公司為何終止「回報保證基金」？

答：回報保證基金目前將其資產投資於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信安保證傘子基金 – 信安長線保證基金（「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屬美國信安保險有限公司（「保證人」）所發出的信安保證傘子基金保單（「保單」）項下。本計劃的受託人銀聯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已接獲保證人有關其已決定終止保單的通知。

接獲保證人有關其已決定終止保單的通知後，受託人已就回報保證基金考慮替代安排（例如 (a) 可能替換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 (b) 把回報保證基金終止）。經從不同角度考慮該等替代安排及其對本計劃成員（「成員」）的潛在影響後，受託人已得出結論，把回報保證基金終止乃唯一可行的選擇。

問 3. 我從 2000 年起便一直投資／持有「回報保證基金」。 貴公司怎麼能突然終止此項成分基金？

答：本計劃的信託契據（經修訂）（「信託契據」）第 4.1 條准許終止回報保證基金，惟須事先獲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批准。

嚴格來說，根據保證機制的條款，並無規定「回報保證率」的提供期限。保證人有權檢討回報保證率，以及終止保單。儘管受託人在接獲保證人有關其決定終止保單的通知後，已努力尋找其他替代方案，惟得出結論認為終止回報保證基金是唯一可行的選擇。

問 4. 貴公司為何可以在未事先徵得我的同意下終止「回報保證基金」？

答：信託契據並無要求我們就根據信託契據第 4 條終止某成分基金而事先徵求本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參與僱主」）的同意。

問 5. 何時將終止「回報保證基金」？

答：回報保證基金將由 2023 年 11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終止。

問 6. 貴公司會致函通知我嗎？如會，將是／已在甚麼時候發送？

答：儘管信託契據第 4.1 條訂明應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但我們將會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前以平郵／電郵方式向所有成員及參與僱主發出通知函件（「終止通知書」）。

問 7. 成員的利益會否因「回報保證基金」終止而受到影響？

答：回報保證基金的終止將不會對成員的利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已為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的成員設立特別安排。詳情請參閱問 9。

問 8. 我想知道甚麼是「回報保證基金」，有甚麼特點。

答：回報保證基金目前將其資產投資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只有出現「特定情況」而保證人接獲有效申索，保證人方會提供資本保證及指定回報保證率。

若沒有出現「特定情況」，成員只可獲享回報保證基金的實際回報（即按市值計算的累算權益（「名義帳戶結餘」）），而非回報保證率。

回報保證基金下有七種「特定情況」，包括：

- (i) 年滿 65 歲，或於 60 歲後提早退休；
- (ii) 完全喪失行為能力；
- (iii) 罹患末期疾病；
- (iv) 身故；
- (v) 永久離開香港；
- (vi) 要求提取「小額結存」；或
- (vii) （僅就僱員成員而言）成員離職以及成員截至最後受僱之日（包括該日在內）止連續（透過回報保證基金）投資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期間最少足 36 個月。（為免產生疑問，「特定情況」(vii) 並不適用於自僱人士、個人帳戶持有人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

問 9. 倘若我在生效日期前把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贖回、轉出或轉移出，會有甚麼後果？

答：根據回報保證基金的現行保證機制，只有(i) 在出現「特定情況」下提取（透過回報保證基金）投資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供款，及(ii) 保證人接獲成員要求提取其（透過回報保證基金）投資於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的累算權益的有效申索，方可獲享保證款額（定義見下文）。然而，鑑於回報保證基金的終

止，保證人已設立一次性保證安排（「**一次性保證安排**」），根據此項安排，即使沒有出現「特定情況」，成員仍將有權就於生效日期前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的該等累算權益獲得資本及回報保證（「**保證款額**」）（實質上指名義帳戶結餘及保證結餘兩者中之較高者），惟前提是須滿足終止通知書第 3 節中所載的條件。

簡言之，倘若在以下情況，即使沒有出現「特定情況」，閣下仍將有權就於生效日期前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的該等累算權益獲得保證款額：

- (i) 閣下於終止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1月24日¹下午4時前（「**轉出截止時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申請把回報保證基金下的**全部**累算權益全部轉換至本計劃下其他成分基金或根據預設投資策略進行投資（統稱「**承轉成分基金**」）；或
- (ii) 於終止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1月24日¹（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全部提取回報保證基金下的**全部**累算權益；或
- (iii) 於終止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1月24日¹（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把回報保證基金下的**全部**累算權益全部轉移至另一註冊強積金計劃；或
- (iv) 回報保證基金下的累算權益沒有於緊接生效日期前轉換至承轉成分基金、提取或轉移至另一註冊強積金計劃（即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於緊接生效日期前仍保留在本計劃下）。

請注意，倘若閣下於終止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轉出截止時間（即2023年11月24日下午4時前）（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根據受託人的流程，申請把閣下於回報保證基金下的一部分累算權益，部分轉換至承轉成分基金，或倘若於終止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1月24日¹（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根據受託人的流程，部分提取閣下於回報保證基金下的一部分累算權益，或倘若於終止通知書日期（即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1月24日¹（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根據受託人的流程，把閣下於回報保證基金下的一部分累算權益，部分轉移至另一註冊強積金計劃，則所轉出、提取或轉移出的該部分將不獲享保證款額，而只有(i)於轉出截止時間（即2023年11月24日下午4時前）前全部轉出，或於2023年11月24日¹或之前全部提取或轉移出或(ii)保留直至生效日期的累算權益的餘下部分，方會獲享保證款額。

有關詳情，請參閱終止通知書第 3 節及附錄二。

¹ 為使根據受託人的流程妥善完整地處理相關指示，接收該等指示以及所有與之相關的行政事宜之解決將須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晚 上 11 時 59 分前完成。基於遠期交易，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生效的累算權益提取及轉移出將於 2023 年 11 月 27 日執行。

問 10. 轉入「回報保證基金」的截止時間是何時?

答：遞交轉入回報保證基金指示的截止時間為 2023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4 時前（「轉入截止時間」）。

於轉入截止時間或之前接獲轉入回報保證基金的指示將由受託人根據一般慣例處理。於轉入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轉入回報保證基金的指示將被視為無效，且不會獲受託人處理。

問 11. 當「回報保證基金」終止時有否任何替代選擇可供取代「回報保證基金」?

答：就於生效日期之前有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的累算權益的成員而言，倘若他們於適用的截止時間前未有遞交有效的轉出或更改投資選擇指示，則預設基金安排將為 65 歲後基金（「預設成分基金」）。

問 12. 貴公司是基於甚麼考慮而決定轉移至預設成分基金?

答：考慮到回報保證基金及預設成分基金在主要目標投資（即分散資產配置）、對不同資產類別的配置及風險與回報概況方面均相似，以及預設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較低，受託人認為預設成分基金對成員來說屬相若的替代選擇。

問 13. 貴公司能否比較「回報保證基金」及預設成分基金的特點?

答：

	回報保證基金	預設成分基金 (即 65 歲後基金)
基金類型	回報保證基金	混合資產基金
基金結構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該基金投資於兩項或以上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獲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該基金投資於其他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投資目標	提供具競爭力之長期總回報，並於成員在職期間提供平均每年最低回報之保證	透過環球分散方式進行投資以提供穩定增長
投資比重	投資於一項保證人擔保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該基金投資於兩項或以上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及/或獲核准的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相關投資將包括以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計價的債務證券（大約 25% 至	聯接於單一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即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 歲後基金。景順集成投資基金－65 歲後基金投資於其他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而該兩項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將直接投資於環球股票組合、環球定息證券組合，以

	90%) 及股本證券 (大約10%至55%) 以及現金及短期投資 (最多達20%)	及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根據強制性 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所容許的)
資產配置	股票 : 10%-55% 債券 : 25%-90% 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最多 20%	股票 : 大約 20% 債券、現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大約 80%
風險及回報概況	低	低至中 (預期 65 歲後基金的長期回報 應至少與其參考投資組合的回報相 若)
風險級別	4	4
投資經理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回報保證基金: 1,000,446,840.97 港元	65 歲後基金: 264,227,548.32 港元
在成分基金層面的基金 管理費	G 類 :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1.425%	A 類 :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0.67% H 類 :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0.67%
投資管理費	G 類 :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0.8%	A 類 :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0.35% H 類 :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0.35%
總管理費 (即在成分基 金及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層面的費用合計)	G 類 :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1.425%	A 類 :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0.75% H 類 :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0.75%
基金開支比率 (就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期 間計算)	G 類 :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2.47%	A 類 :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0.82% H 類 : 年率為資產淨值的 0.81%

問 14. 何時是「回報保證基金」的最後交易日期?

答 : 「回報保證基金」的最後交易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問 15. 倘若我不採取任何行動, 「回報保證基金」於其終止生效日期後將會怎樣?

答 : 倘若閣下沒有在轉出截止時間 (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4 時前) 前行使閣下轉出回報保證基金的權利, 並於緊接生效日期前仍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 則閣下於生效日期及之後將會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於生效日期, 就各有關成員將分配的預設成分基金之單位數目 (包括任何零碎單位, 下調至 5 個小數位), 將按於生效日期應歸屬於成員的回報保證基金持倉總值, 除以於生效日期的預設成分基金的單位價格計算。

此外，倘若閣下沒有在轉出截止時間（即 2023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4 時前）前行使閣下把投資選擇從回報保證基金更改為承轉成分基金之權利，所收到的原應被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之任何未來供款／轉移入權益（假若並未轉移至預設成分基金），將會被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

問 16. 倘若此項終止令我的強積金累算權益受到損失，貴公司會向我作出賠償嗎？

答：預期成員的累算權益不會因回報保證基金的終止而受到任何損失。

問 17. 倘若我對終止有疑問、查詢或投訴，我該怎麼辦？

答：閣下可以如常致電 (852) 2842 7878，或電郵至 memberservices@invesco.com 聯絡我們。

問 18. 除了預設成分基金之外，還有可取代回報保證基金的任何其他替代方案嗎？

答：儘管回報保證基金終止，本計劃下仍有廣泛系列的成分基金可供成員選擇（即其餘 13 項成分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有關成分基金及預設投資策略的詳情，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invesco.com/hk。

問 19. 我需要就終止支付任何費用或收費嗎？

答：毋需。終止的所有成本將由保證人承擔。

問 20. 倘若我在通知期內從本計劃下我的帳戶全部轉移出回報保證基金，我可否一次過獲得一次性保證安排下的所有保證結餘（即名義帳戶結餘+回報保證）？

答：不可以。就名義帳戶結餘而言，我們將如常盡快按照成員的指示處理。至於名義帳戶結餘與保證結餘之間的差額（「回報保證」），將由受託人向保證人申索。為了有效管理所有相關成員收到的回報保證，受託人將於終止通知書日期（即 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收到保證人的回報保證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在成員相關帳戶下把回報保證投資於回報保證基金。於生效日期，受託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變現成員帳戶內的可回報保證基金單位（即從保證人收到申索回報保證後所投資的單位），並把變現所得款項在成員帳戶下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倘若受託人於 2023 年 11 月 24 日或之後才從保證人收到申索回報保證，則受託人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申索回報保證投資於預設成分基金。

倘若成員的帳戶於收到保證人的回報保證前已被終止（由於全部提取或全部轉移出所致），所收到的回報保證將根據成員在帳戶終止（由於全部提取或全部轉移出所致）前的最後指示處理，例如若成員已作出申索，便會向成員作出支付；或若成員已發出轉移出指示，便會轉移至另一強積金計劃。